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鰂魚涌海灣街1號華懋交易廣場13樓。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非香港公司。陳淑芳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其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及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組織章程的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同日，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並隨後轉讓予俊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配發及發行9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發行100,000股股份。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載列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透過增設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法定股本99,620,000港元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編纂]錄得進賬後，將適當款額撥充資本，並用於按面值繳足本公司向當時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有關本公司股份數目，故此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連同彼等已擁有的股份數目合併計算將構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假設[編纂]及[編纂]成為無條件並據此發行股份，惟並無計及因根據[編纂]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編纂]購股權及／或[編纂]購股權獲行使而可

能發行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除上文及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各段以及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股本變動。

3. 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重大附屬公司載列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而所有附屬公司均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 公司及集團資料」。除下列改動外，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太興(BVI)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太興(薩摩亞)獲配發及發行1股認購股人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太興(薩摩亞)獲配發及發行20股股份。

美興投資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美興投資有限公司的股本由1港元(分為1股股份)增加至100港元(分為100股股份)。

興佳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興佳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的股本由1港元(分為1股股份)增加至100港元(分為100股股份)。

展麗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展麗國際企業有限公司的股本由1港元(分為1股股份)增加至100港元(分為100股股份)。

東莞永富食品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東莞永富食品有限公司的註冊股本由21,350,000港元增加至81,35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東莞永富食品有限公司的註冊股本由81,350,000港元增加至101,350,000港元。

4. 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通過書面決議案

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通過書面決議案以議決(其中包括)：

- (a) 批准及採納大綱以即時取代並摒除本公司當時的現有組織章程大綱，以及批准及有條件採納細則以取代並摒除本公司當時的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自[編纂]日期起生效；
- (b) 透過額外增設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99,620,000港元；
- (c)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或任何一名董事可能釐定的任何其他股份數目)，以向於[編纂](或董事可能指示的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其當時各自持股量比例(盡可能不涉及零碎以免配發零碎股份)，透過[編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款項合共[編纂]港元(或任何一名董事可能釐定的任何其他金額)配發及發行股份，而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的有關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待地位，以及董事獲授權使有關[編纂]生效；
- (d) 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ii)已釐定[編纂]；(iii)於本文件所述有關日期前後簽立及交付[編纂]；(iv)[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且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上述各項條件均在本文件日期後第30日當日或之前達成)後：
 - (1) 批准[編纂]及[編纂]，並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以及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有關股份數目；
 - (2) 批准[編纂]；

- (3) [編纂]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下文「D.購股權計劃」-[編纂]購股權計劃)已獲批准及採納，而董事或董事會設立的任何委員會獲授權全權酌情(aa)管理[編纂]購股權計劃；(bb)按聯交所的要求不時修改／修訂[編纂]購股權計劃；(cc)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最多達[編纂]購股權計劃所述上限的股份的[編纂]購股權；(dd)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任何[編纂]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ee)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申請不時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任何[編纂]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部分[編纂]及買賣；及(ff)採取彼等認為對實行[編纂]購股權計劃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及
- (4) [編纂]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下文「D.購股權計劃」-[編纂]購股權計劃)已獲批准及採納，而董事或董事會設立的任何委員會獲授權全權酌情(aa)管理[編纂]購股權計劃；(bb)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最多達[編纂]購股權計劃所述上限的股份的[編纂]購股權；(cc)因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任何[編纂]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及(dd)採取彼等認為對實行[編纂]購股權計劃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或適宜的一切行動；
- (5)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透過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或受[編纂]規則第17章規管的其他安排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股東於股東大會授予的任何特別授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的股份除外)，惟股份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

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而該授權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大會期間屆滿前，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權利時(以最早者為準)前將一直有效；

- (6)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惟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大會期間屆滿前，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權利時(以最早者為準)；及
- (7) 透過在董事根據上文第(5)分段所述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配發或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分段所述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的金額，以擴大該項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

5. 重組

為籌備[編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已進行重組，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有關本集團為籌備[編纂]所進行重組安排的詳情，及顯示本集團於重組後並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架構的圖表，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文件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編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較為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編纂]地的公司所有建議購回證券(如屬股份，則須繳足)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的方式事先批准。

(ii) 資金來源

股份購回須以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根據聯交所的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以外的其他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證券。受前文所規限，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進行的任何購回可自本公司的溢利、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如獲細則准許及在公司法規限下，則可自資本中撥付。凡於購買時須支付超過所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的金額均須從溢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金額中撥付，或如獲細則准許及在公司法規限下，則可自資本中撥付。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的10%。緊隨購回後30日期間內(無論是於聯交所購回)，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下，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惟根據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本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股份於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

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倘購回證券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下跌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亦禁止上市公司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為購回證券而委任的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獲購回的證券(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將自動除牌，而該等證券的證書均須註銷及銷毀。

(v) 暫停購回

在獲悉內幕消息後任何時間，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任何證券，直至有關消息已獲公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下列各項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內：**(a)**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的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登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公告(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則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申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於其他地方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均須在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匯報。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所購回證券數目的按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有關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倘有關)，以及所付總價格。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理由

董事認為，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可讓本公司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購回股份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作出。取決於當時的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能引致本公司資產淨值、其資產及／或其每股盈利增加。

(c) 購回的資金及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的影響

於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

倘購回授權於股份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則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比較）。

然而，董事不擬在致令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該項一般授權。

(d) 一般事項

在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的基準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相應導致本公司於下列任何一項的最早發生者前期間購回最多約[編纂]股股份：

- (i) 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結束時；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董事及(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一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可能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任何股份購回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會被視為一項收購處理。

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而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倘任何股份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跌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該購回僅可在獲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之規定時，方可進行。除特殊情況外，一般認為此項條文不會獲得豁免。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而彼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B.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a)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當中所述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的彌償契據，其載有本附錄「F.其他資料—3.控股股東所作彌償保證」一段所詳述的彌償；及

(b) [編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本集團的重大知識產權

下文載列我們重大知識產權的概要。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由董事根據有關知識產權對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的重要性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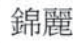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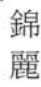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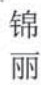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為下列我們相信對業務屬重大的商標的註冊擁有人：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香港	30、35	本集團	303349765	二零一五年 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五年 三月二十五日
						
	香港	43	本集團	301317889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日	二零二九年 四月二日
	香港	43	本集團	302294145	二零一二年 六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二年 六月二十四日
	香港	30、43	本集團	301208727	二零零八年 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八年 九月二十四日
	香港	43	本集團	303454173	二零一五年 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五年 六月二十五日
						
	香港	43	本集團	304315167	二零一七年 十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七年 十月二十五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A.  B. 	香港	43	本集團	304671036	二零一八年 九月十四日	二零二八年 九月十三日
C. Men Wah D. MEN WAH E. men wah	香港	43	本集團	304671045	二零一八年 九月十四日	二零二八年 九月十三日
A.  B. 	香港	43	本集團	303812896	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十日	二零二六年 六月十九日
A.  B.  C.  D. 	香港	43	本集團	303812904	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十日	二零二六年 六月十九日
   	香港	43	本集團	304068298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七日	二零二七年 三月六日
 	香港	43	本集團	303276612	二零一五年 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五年 一月二十一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A 漁牧	香港	43	本集團	303373515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五日	二零二五年 四月十四日
B 漁牧						
C 漁 牧						
D 漁 牧						
	香港	43	本集團	304241862	二零一七年 八月十五日	二零二七年 八月十四日
						
	澳門	43	本集團	N/51146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二十九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二十九日
TAI HING	中國	43	本集團	9379833	二零一二年 五月七日	二零二二年 五月六日
	中國	43	本集團	13396318	二零一五年 二月十四日	二零二五年 二月十三日
	中國	29	本集團	22046692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四日	二零二八年 一月十三日
	中國	30	本集團	22046939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八年 二月二十七日
	中國	31	本集團	22047082	二零一八年 四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八年 四月二十日
	中國	32	本集團	22056636	二零一八年 二月十四日	二零二八年 二月十三日
	中國	35	本集團	22056794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四日	二零二八年 四月十三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太興 ...	中國	29	本集團	5414623	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	二零二九年五月六日
	中國	30	本集團	5414622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中國	31	本集團	5414621	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	二零二九年五月六日
	中國	32	本集團	5414339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九年五月二十日
	中國	43	本集團	5414338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
	中國	43	本集團	13965614	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	二零二五年九月六日
 ...	中國	43	本集團	13965615	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	二零二五年九月六日
	中國	9	本集團	19435869	二零一七年五月七日	二零二七年五月六日
	中國	29	本集團	19435976	二零一七年五月七日	二零二七年五月六日
	中國	31	本集團	19435920	二零一七年五月七日	二零二七年五月六日
	中國	32	本集團	19435940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	二零二八年三月十三日
	中國	33	本集團	19435973	二零一七年五月七日	二零二七年五月六日
 ..	中國	9	本集團	19435691	二零一七年五月七日	二零二七年五月六日
	中國	29	本集團	19435730	二零一七年五月七日	二零二七年五月六日
	中國	31	本集團	19435760	二零一七年五月七日	二零二七年五月六日
	中國	32	本集團	19435786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	二零二八年三月十三日
	中國	33	本集團	19435822	二零一七年五月七日	二零二七年五月六日
	中國	43	本集團	19435546	二零一七年五月七日	二零二七年五月六日
 ...	中國	43	本集團	19435542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靠得住 ...	中國	43	本集團	14907712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錦麗	中國	43	本集團	22983596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中國	43	本集團	22983855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八年 二月二十七日
	中國	43	本集團	22983351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八年 二月二十七日
	中國	43	本集團	25987035	二零一八年九月 十四日	二零二八年九月 十三日
	台灣	43	本集團	01435829	二零一零年十月 十六日	二零二零年十月 十五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已為下列我們相信對業務屬重大的商標申請註冊：

商標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人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夫妻沸片.....	香港	43	本集團	304763313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日
	香港	43	本集團	304823488	二零一九年 二月一日
					
					
	香港	43	本集團	304695599	二零一八年 十月十一日
					
					
T-Factory	香港	43	本集團	304695634	二零一八年 十月十一日
A. 興喜	香港	9、16、 35、 38、	本集團	304775392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九日
B. 兴喜		41、42			
	中國	35	本集團	29140096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五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人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敏華冰廳	中國	43	本集團	33669919	二零一八年 九月二十一日
Men Wah Bing Teng	中國	43	本集團	33683036	二零一八年 九月二十一日
Men Wah	中國	43	本集團	36303902	二零一九年 二月三日
MEN WAH					
men wah					
	中國	43	本集團	36299683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日
夫妻沸片	中國	43	本集團	36303905	二零一九年 二月三日

(b) 專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集團成員公司為以下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專利擁有人：

商標	種類	擁有人	專利編號	期限
發聲自動炒鍋裝置	實用新型	本集團	HK1245572	自二零一八年 五月十一日起計八年
自動炒鍋裝置	實用新型	本集團	HK1179464	自二零一三年 六月十八日起計八年
無煙烤爐	實用新型	本集團	HK1192997	自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二日起計八年

(c)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www.taihing.com	本集團	一九九七年 八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四年 八月二十四日
www.taihingroast.com.hk ...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十月四日	二零二一年 十月五日
www.teawood.hk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六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二年 六月二十二日

上述已註冊或持牌網站的內容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服務協議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編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可於有關服務協議列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本集團應付執行董事的年度薪酬(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薪酬(每年)
陳永安先生.....	100,000 港元
袁志明先生.....	100,000 港元
劉漢基先生.....	100,000 港元
陳淑芳女士.....	50,000 港元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由[編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可於有關委任函列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

根據有關委任函件應付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薪酬載列如下：

非執行董事	薪酬(每年)
何炳基先生.....	180,000 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每年)
麥炳良先生(又名麥華章).....	240,000 港元
黃紹開先生.....	240,000 港元
薩翠雲女士.....	240,000 港元

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投購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 (i)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及授出的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9.7百萬港元、12.7百萬港元及13.7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向高級管理層(不包括董事)支付的酬金及授出的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11.5百萬港元、16.8百萬港元及19.3百萬港元。

- (ii) 根據現行實施的安排，本集團於二零一九財年應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其作為董事的身份)的酬金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及上述董事應收的實物利益預期約為13.0百萬港元。
- (iii)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董事已收取任何款項(a)作為加入本公司或於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b)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 (iv)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編纂]購股權或[編纂]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股份一旦上市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列示如下：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身份	相關公司 (包括相聯法團)	於相關公司的 股份數目的好倉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陳淑芳	實益權益	本公司	[編纂]	[編纂]
陳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本公司	[編纂]	[編纂]
陳先生	實益權益	俊發	141,342	70.7
劉先生	實益權益	俊發	19,866	12.6
何先生	實益權益	俊發	13,676	9.9
袁先生	實益權益	俊發	25,116	6.8

除於「歷史、發展及重組」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各節及本附錄上文「一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 董事服務協議詳情」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曾與本集團進行任何買賣。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除「主要股東 — (a) 於本公司的權益」及「主要股東 — (b) 於我們附屬公司的權益」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編纂]購股權或[編纂]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概無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4. 免責聲明

(a) 除於「歷史、發展及重組」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各節及本附錄「一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5. 重組」各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下文「一 F. 其他資料 — 8. 專家資格」所列任何人士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或其所購入、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入、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b) 除於「歷史、發展及重組」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各節及本附錄「一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5. 重組」各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所訂立並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而其性質或條件屬不尋常或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及
- (c) 除於上文「一 1. 董事服務協議詳情」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在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下終止的合約)。

D. 購股權計劃

[編纂]購股權計劃

[編纂]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承授人(「承授人」)日後為本集團作出更多貢獻及／或獎勵彼等過往作出的貢獻，吸引及留聘對本集團表現、發展或成功而言屬重要及／或作出或將作出有利貢獻的承授人，或以其他方式繼續維持與彼等的關係。[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獲股東批准及採納，有關條款與[編纂]購股權計劃(如適用)的條款大致相同，惟以下主要條款除外：

- (i) [編纂]購股權的行使價將為0.45港元；
- (ii) 於[編纂]日期後不會進一步授出任何[編纂]購股權；
- (iii) 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仍未[編纂]，任何[編纂]購股權將自動失效；
- (iv) 於[編纂]日期起計第一週年當日之前，概無[編纂]購股權獲歸屬或行使；
- (v) 於[編纂]日期起計第一週年當日(「首個可行使日期」)，獲授予30%[編纂]購股權(「首批購股權」)的一名獨立承授人可歸屬及行使其購股權。於首個可行使日期起計第五週年當日所有未獲行使的首批購股權將告失效並被視為已註銷及作廢；
- (vi) 於[編纂]日期起計第二週年當日(「第二個可行使日期」)，獲授予額外30%[編纂]購股權(「第二批購股權」)的一名獨立承授人可歸屬及行使其購股權。於第二個可行使日期起計第五週年當日所有未獲行使的第二批購股權將告失效並被視為已註銷及作廢；

- (vii) 於[編纂]日期起計第三週年當日(「第三個可行使日期」)，獲授予餘下40%[編纂]購股權(「第三批購股權」)的一名獨立承授人可行使其購股權。於第三個可行使日期起計第五週年當日所有未獲行使的第三批購股權將告失效並被視為已註銷及作廢；
- (viii) 下文「[編纂]購股權計劃」第2(c)及3(c)段所載向關連人士授出的購股權不適用於[編纂]購股權計劃；及
- (ix) [編纂]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批准[編纂]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b)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後，方可作實。

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經或預期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向合共2名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及39名其他承授人(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集團僱員)有條件授出購股權，有關購股權可認購合共[編纂]股股份，相當於[編纂]及[編纂](並無計及[編纂]、[編纂]購股權或[編纂]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或[編纂]及[編纂](並無計及[編纂]或[編纂]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時，所有尚未行使[編纂]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的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編纂]%，行使價為0.45港元。

因此，假設尚未行使[編纂]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編纂]定為[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中位數)，且未計及確認的股份支付報酬開支，股東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後的股權將攤薄約[編纂]%，而每股盈利將減少約[編纂]%(未經審核)。

根據估值師進行的估值，[編纂]購股權的公平值估計為[編纂]港元，其中大部分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前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為股份支付報酬開支。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已獲授[編纂]購股權，有關購股權可認購合共[編纂]股股份，相當於[編纂]及[編纂]（並無計及[編纂]、[編纂]購股權及[編纂]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以下為屬[編纂]購股權計劃承授人的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名單：

承授人姓名	職位	地址	已付 授出代價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所授出購 股權涉及的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間	佔緊隨[編纂] 及[編纂]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a)
高級管理層								
黃建邦	集團財務部 高級總監兼 公司秘書	九龍紅磡半島 豪庭3座31樓 A室	1.00 港元	0.45 港元	600,000 股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二日	自相關可行使 日期起5年	[編纂]%
周躍武	總經理(後勤及 租務)	新界沙田第一城 30座15樓A室	1.00 港元	0.45 港元	600,000 股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二日	自相關可行使 日期起5年	[編纂]%
					<u>1,200,000 股</u>			<u>[編纂]%</u>

附註：

- 各承授人於接納[編纂]購股權後，將被視為已向本公司承諾，彼將就接納所獲授的購股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持有及行使購股權、於行使購股權時獲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持有該等股份，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所有適用於彼的外匯管制、財政及其他法律)。
- 該等百分比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編纂]購股權及[編纂]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為基準計算。

(b) 其他承授人(本集團僱員)

於承授人中，除高級管理層外，39名其他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已獲授[編纂]購股權，可認購合共[編纂]股股份，相當於[編纂]及[編纂]（並無計入[編纂]、[編纂]購股權及[編纂]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下表列示授予該等其他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的購股權詳情：

承授人姓名	職位	地址	已付授出 代價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所授出購 股權涉及的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間	佔緊隨[編纂] 及[編纂]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¹⁾
本集團僱員								
黎日強	營運部 高級總監	九龍樂富富強苑 富康閣19樓3室	1.00港元	0.45港元	600,000股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二日	自相關可行使 日期起5年	[編纂]%
黃滿富	營運部 高級總監	新界屯門華發街 6號錦暉花園 3座2樓B室	1.00港元	0.45港元	600,000股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二日	自相關可行使 日期起5年	[編纂]%
余俊儀	產品發展部 高級總監	香港柴灣小西灣 道富怡花園 3座35樓D室	1.00港元	0.45港元	600,000股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二日	自相關可行使 日期起5年	[編纂]%
陳偉光	總經理 (品質/拓展)	香港柴灣小西灣 富怡花園3座 35樓D室	1.00港元	0.45港元	225,000股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二日	自相關可行使 日期起5年	[編纂]%
司徒洲紅	行政總廚 (水吧)	新界西貢將軍 澳唐德街1號 將軍澳廣場 7座50樓H室	1.00港元	0.45港元	225,000股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二日	自相關可行使 日期起5年	[編纂]%
胡文偉	行政總廚	新界天水圍 天耀邨羅華樓 1503室	1.00港元	0.45港元	225,000股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二日	自相關可行使 日期起5年	[編纂]%
鄧志釗	生產總監	香港柴灣興民邨 民澤樓1樓5室	1.00港元	0.45港元	150,000股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二日	自相關可行使 日期起5年	[編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姓名	職位	地址	已付授出 代價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所授出購 股權涉及的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間	佔緊隨[編纂] 及[編纂]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²⁾
黃美芸	市務及傳訊部 總監	香港鴨脷洲 海怡半島6座 20樓D室	1.00 港元	0.45 港元	150,000 股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二日	自相關可行使 日期起5年	[編纂]%
丘志寶	營運培訓及 五常總監	新界元朗 西菁街10號 好順泰大廈 B座23樓 B室	1.00 港元	0.45 港元	150,000 股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二日	自相關可行使 日期起5年	[編纂]%
艾潤冬	營運部總監	九龍新蒲崗 彩虹道采頤 花園7座2樓 E室	1.00 港元	0.45 港元	75,000 股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二日	自相關可行使 日期起5年	[編纂]%
卞小佩	審計部總監	新界上水 彩蒲苑彩瑩閣 14樓15室	1.00 港元	0.45 港元	75,000 股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二日	自相關可行使 日期起5年	[編纂]%
陳景其	工場主管	新界葵涌麗瑤邨 貴瑤樓304室	1.00 港元	0.45 港元	75,000 股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二日	自相關可行使 日期起5年	[編纂]%
陳鋼	產品發展部 副總監	九龍新蒲崗 彩虹道采頤 花園7座2樓 E室	1.00 港元	0.45 港元	75,000 股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二日	自相關可行使 日期起5年	[編纂]%
陳業華	副總廚(中廚)	九龍觀塘秀 茂坪邨秀華樓 11座4樓409室	1.00 港元	0.45 港元	75,000 股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二日	自相關可行使 日期起5年	[編纂]%
陳日輝	高級品質部 總監 (產品發展)	香港柴灣小西灣 富怡花園3座 35D室	1.00 港元	0.45 港元	75,000 股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二日	自相關可行使 日期起5年	[編纂]%
蔡振南	助理總監 (創意及設計)	新界將軍澳 寶盈花園 8座29樓A室	1.00 港元	0.45 港元	75,000 股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二日	自相關可行使 日期起5年	[編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姓名	職位	地址	已付授出 代價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所授出購 股權涉及的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間	佔緊隨[編纂] 及[編纂]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²⁾
黎碧恩	市務副總監	香港柴灣杏翠苑 翠晶閣27樓6室	1.00 港元	0.45 港元	75,000 股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二日	自相關可行使 日期起5年	[編纂]%
林浩成	營運部 高級副總監	香港柴灣興華邨 卓華樓6樓 617室	1.00 港元	0.45 港元	75,000 股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二日	自相關可行使 日期起5年	[編纂]%
林國良	採購部副總監	新界沙田樂景街 11號裕翠園 5樓E室	1.00 港元	0.45 港元	75,000 股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二日	自相關可行使 日期起5年	[編纂]%
李國民	質衛部 助理總監	新界馬鞍山 錦英路6號 富寶花園 1座21樓E室	1.00 港元	0.45 港元	75,000 股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二日	自相關可行使 日期起5年	[編纂]%
梁澤權	副總廚(中廚)	元朗屏山屏廈路 65號屏欣苑 屏愛閣A座 18樓3室	1.00 港元	0.45 港元	75,000 股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二日	自相關可行使 日期起5年	[編纂]%
梁錦釗	水吧副總廚	新界將軍澳尚 德邨尚仁樓 23樓2310室	1.00 港元	0.45 港元	75,000 股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二日	自相關可行使 日期起5年	[編纂]%
梁人龍	業務發展部 助理總監	九龍紅磡必嘉街 18號嘉麗閣 5樓A室	1.00 港元	0.45 港元	75,000 股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二日	自相關可行使 日期起5年	[編纂]%
李志超	物業拓展及 項目統籌部 總監	新界沙田馬鞍山 西沙路599號 銀湖•天峰 8座61樓A室	1.00 港元	0.45 港元	75,000 股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二日	自相關可行使 日期起5年	[編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姓名	職位	地址	已付授出 代價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所授出購 股權涉及的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間	佔緊隨[編纂] 及[編纂]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²⁾
羅偉瓊	高級營運部總監	九龍新蒲崗彩虹 道采頤花園 7座2樓E室	1.00 港元	0.45 港元	75,000 股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二日	自相關可行使 日期起5年	[編纂]%
馬佩明	主席私人助理	新界元朗洪順路 18號漆林 6座地下	1.00 港元	0.45 港元	75,000 股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二日	自相關可行使 日期起5年	[編纂]%
吳偉奇	區域高級總廚	香港鴨脷洲鴨 脷洲東邨利滿樓 28樓2815室	1.00 港元	0.45 港元	75,000 股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二日	自相關可行使 日期起5年	[編纂]%
農玉倩	地區副總經理	新界沙田樂景街 28號御龍山 11座23樓A室	1.00 港元	0.45 港元	75,000 股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二日	自相關可行使 日期起5年	[編纂]%
蘇怡珍	地區副總經理	香港鴨脷洲北鴨 脷洲邨利滿樓 2815室	1.00 港元	0.45 港元	75,000 股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二日	自相關可行使 日期起5年	[編纂]%
譚鳳儀	營運副總監	新界屯門安定邨 定康樓2324室	1.00 港元	0.45 港元	75,000 股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二日	自相關可行使 日期起5年	[編纂]%
譚先玉	營運部總監	香港鴨脷洲北鴨 脷洲邨利滿樓 2815室	1.00 港元	0.45 港元	75,000 股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二日	自相關可行使 日期起5年	[編纂]%
鄧兆華	營運副總監	香港筲箕灣 愛禮街2號 愛蝶灣1座 18樓B室	1.00 港元	0.45 港元	75,000 股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二日	自相關可行使 日期起5年	[編纂]%
湯偉國	市務及傳訊部 高級副總監	新界沙田馬鞍山 錦泰苑錦邦閣 505室	1.00 港元	0.45 港元	75,000 股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二日	自相關可行使 日期起5年	[編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姓名	職位	地址	已付授出代價	每股股份行使價	所授出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間	佔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¹⁾
徐智剛	副總廚(燒味)	九龍大角咀 鐵樹街金滿閣 11樓A室	1.00 港元	0.45 港元	75,000 股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二日	自相關可行使 日期起5年	[編纂]%
韋靜怡	集團財務部 副總監	香港灣仔 天后廟道6號 明德樓2樓	1.00 港元	0.45 港元	75,000 股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二日	自相關可行使 日期起5年	[編纂]%
黃開枝	副總廚(中廚)	新界荃灣 西樓角路 222-224號 豪輝花園 第2座6樓A室	1.00 港元	0.45 港元	75,000 股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二日	自相關可行使 日期起5年	[編纂]%
黃錦泉	副總廚(燒味)	新界沙田 車公廟路69號 顯徑邨顯運樓 1913室	1.00 港元	0.45 港元	75,000 股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二日	自相關可行使 日期起5年	[編纂]%
賢健英	工程及維修部 副總監	香港柴灣翠灣邨 翠寧樓23樓 2316室	1.00 港元	0.45 港元	75,000 股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二日	自相關可行使 日期起5年	[編纂]%
周園萍	營運部副總監	新界沙田第一城 30座15樓A室	1.00 港元	0.45 港元	75,000 股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二日	自相關可行使 日期起5年	[編纂]%
					5,175,000 股			[編纂]%

附註：

1. 各承授人於接納[編纂]購股權後，將被視為已向本公司承諾，彼將就接納所獲授的購股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持有及行使購股權、於行使購股權時獲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持有該等股份，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所有適用於彼的外匯管制、財政及其他法律)。
2. 該等百分比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編纂]購股權及[編纂]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為基準計算。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承授人悉數行使所有[編纂]購股權後持有的本公司股權(並無計及[編纂]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會如下：

承授人姓名	緊隨[編纂]及 [編纂]完成 以及[編纂] 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後	
	股份數目	%
高級管理層		
黃建邦	600,000 股	[編纂]%
周躍武	600,000 股	[編纂]%
其他承授人(本集團僱員)		
黎日強	600,000 股	[編纂]%
黃滿富	600,000 股	[編纂]%
余俊儀	600,000 股	[編纂]%
陳偉光	225,000 股	[編纂]%
司徒洲紅	225,000 股	[編纂]%
胡文偉	225,000 股	[編纂]%
鄧志釗	150,000 股	[編纂]%
黃美芸	150,000 股	[編纂]%
丘志寶	150,000 股	[編纂]%
艾潤冬	75,000 股	[編纂]%
卞小佩	75,000 股	[編纂]%
陳景其	75,000 股	[編纂]%
陳鋼	75,000 股	[編纂]%
陳業華	75,000 股	[編纂]%
陳日輝	75,000 股	[編纂]%
蔡振南	75,000 股	[編纂]%
黎碧恩	75,000 股	[編纂]%
林浩成	75,000 股	[編纂]%
林國良	75,000 股	[編纂]%
李國民	75,000 股	[編纂]%
梁澤權	75,000 股	[編纂]%
梁錦釗	75,000 股	[編纂]%
梁人龍	75,000 股	[編纂]%
李志超	75,000 股	[編纂]%
羅偉瓊	75,000 股	[編纂]%
馬佩明	75,000 股	[編纂]%
吳偉奇	75,000 股	[編纂]%
農玉倩	75,000 股	[編纂]%
蘇怡珍	75,000 股	[編纂]%
譚鳳儀	75,000 股	[編纂]%
譚先玉	75,000 股	[編纂]%
鄧兆華	75,000 股	[編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姓名	緊隨[編纂]及 [編纂]完成 以及[編纂] 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後	
	股份數目	%
湯偉國	75,000 股	[編纂]%
徐智剛	75,000 股	[編纂]%
韋靜怡	75,000 股	[編纂]%
黃開枝	75,000 股	[編纂]%
黃錦泉	75,000 股	[編纂]%
賢健英	75,000 股	[編纂]%
周園萍	75,000 股	[編纂]%
	<u>6,375,000 股</u>	<u>[編纂]%</u>

[編纂]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通過決議案的[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

1.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 (a) [編纂]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設立目的為肯定及表揚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
- (b) [編纂]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購入本公司專有權益的機會，務求達到以下主要目標：
 - (i) 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利益提升表現及效率；及
 - (ii) 吸引及留聘或以其他方式繼續維持與現正、將會或預期為本集團作出有利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之間的業務關係。
- (c) 就[編纂]購股權計劃而言，「合資格參與者」指任何符合下文第2段所述合資格條件的人士。

2. 可參與人士及釐定資格的基準

- (a) 董事會可酌情向以下人士授出購股權：(i)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權益的公司或該等公司的附屬公司（「聯屬人士」）的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顧問或承包商；或(ii)任何信託或任何全權信託的受託人，而有關信託的受益人或有關全權信託的全權信託人包括本集團或聯屬人士的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顧問或承包商；或(iii)本集團或聯屬人士的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顧問或承包商實益擁有的公司。
- (b) 為使董事會信納其合資格作為（或（如適用）繼續合資格作為）合資格參與者，有關人士須提供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所有有關資料，以評估該人士是否合資格（或繼續合資格）。
- (c) 每次向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均須按[編纂]規則的規定獲得批准。
- (d) 董事會議決合資格成為合資格人士的任何人士，須在其獲授的任何購股權尚未行使期間持續合資格。評估有關承授人在本計劃項下的持續資格時，董事會須審慎考慮本計劃所載要求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如有）。
- (e) 倘董事會議決承授人無法／未有或不能／未能符合[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持續合資格條件，受限於下文第9段的規定，本公司將（受限於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有權視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中一部分為已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3. 授出購股權

- (a)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將有權於[編纂]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起計十年內的營業日隨時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由董事會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所載的合資格條件全權甄選）授出購股權。當我們接獲簽妥的要約函件連同不可退回付款1.00港元（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以任何貨幣計值的該等其他款項）時，有關要約視為獲接納。

- (b) 受限於[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上市規則及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按個別情況酌情向其施加[編纂]購股權計劃所訂明者以外而其可能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限制或規限(其須於載有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函件內列明)，包括(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
- (i) 承授人在[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持續資格，尤其當董事會議決承授人已無法或在其他方面不能或已不能符合持續合資格條件時，受限於下文第9段的規定，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
 - (ii) 持續遵守授出購股權可能附帶的任何該等條款及條件，倘按照下文第9段的規定，未能遵守該等條款及條件，則除非董事會另行議決相反事項，否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
 - (iii) 倘合資格參與者為公司，則合資格參與者的管理層及／或股權的任何變動將構成未能符合[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持續合資格條件；
 - (iv) 倘合資格參與者為信託，則合資格參與者的受益人的任何變動將構成未能符合[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持續合資格條件；
 - (v) 倘合資格參與者為全權信託，則合資格參與者全權受益人的任何變動將構成未能符合[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持續合資格條件；
 - (vi) 有關達致經營或財務目標的條件、限制或規限；及
 - (vii) 承授人表現未如理想的若干責任(如適用)。

- (c) 董事會在下列情況下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i) 發生可影響股價事件或作出可影響股價決定後，則直至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公佈該等可影響股價資料為止；或
 - (ii) 於緊接下列各項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內：
 - (1)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的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
 - (2)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登其任何年度、半年度業績公告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公告(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不得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將包括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
- (d) 向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獲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屬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4. 行使價

[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股份的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述的股份收市價；(ii)相等於緊接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述的股份平均收市價的金額；及(iii)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行使價亦可於下文第10段項下所擬定的情況下作出調整。

5. 股份數目上限

- (a) 於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且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0%。倘將導致超出上述10%上限，則不得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包括[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b) 除非根據下文(d)分段獲股東批准，否則本公司就[編纂]購股權計劃及涉及本公司發行或授出購股權或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類似權利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編纂]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編纂]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編纂]%(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或已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股份)(「計劃授權限額」)。該[編纂]股股份相當於所有[編纂]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編纂]%(並無計及根據[編纂]及[編纂]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及配發的股份)。
- (c) 本公司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不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更新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於有關更新後，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於批准該更新前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行使、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的購股權)均不得計算在內。本公司須向本公司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相關資料的通函。
- (d) 董事會可於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僅可向本公司在獲該項批准前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向本公司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有關任何擬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相關資料的通函。

- (e) 倘全面行使購股權將導致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於直至該新授出當日(包括當日)十二個月期間內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超出本公司於該授出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的1%，則不得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授出超出該限額的任何額外購股權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若干規定。
- (f) (a)分段所述股份數目上限可按照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書面確認的方式作出調整，而該調整須符合第10段所載規定。

6. 購股權行使時間

- (a) 受限於[編纂]購股權計劃所載若干限制，可於適用購股權期間(即不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隨時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授出購股權的條款行使購股權。
- (b)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並無有關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或須達成表現目標的一般規定。然而，董事會可於授出任何購股權時按個別情況施加條件、限制或規限，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須持有購股權最短期間及/或須達致的表現目標。

7.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轉讓，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或就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押記、按揭、增設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利。

8. 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時的權利

倘董事會議決承授人無法/未有或在其他方面不能/未能符合[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持續合資格條件，本公司將根據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在符合下文第9段規定的情況下，有權將已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中部分(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視為失效。

9. 身故／終止僱傭時的權利

- (a) 倘屬個別人士的承授人在全面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後十二個月或董事會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最多達承授人可享有的購股權(以於身故當日可予行使且尚未行使者為限)。
- (b) 受限於(c)及(d)分段，倘屬僱員的承授人並非因身故、殘疾或因以下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僱傭而不再為僱員：
- (i) 就承授人(為一家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或業務而於全球各地委任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任何進行類似工作的人士；
 - (ii) 承授人(為一家公司)不再或暫停償還債務、無力償還債務(定義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8條或開曼群島公司法項下任何類似條文)或無力償債；
 - (iii) 存在針對承授人的未了結判決、法令或裁決未獲履行的情況，或本公司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法償付或合理預期未來無法償付其債務；
 - (iv) 出現賦予任何人士權利可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展開法律程序或取得任何上文(i)、(ii)及(iii)分段所述類別法令的情況；
 - (v) 在任何司法權區內對承授人或承授人(為一家公司)的任何董事下達破產令；或
 - (vi) 在任何司法權區向承授人或承授人(為一家公司)的任何董事提出破產呈請；
- 則承授人可在有關終止僱傭日期後60日內行使購股權(以於發生有關事件當日可予行使且尚未行使者為限)。
- (c) 倘承授人於獲授有關購股權時為本集團或其聯屬人士的僱員、董事、諮詢人、專業人士、代理、合夥人、顧問或承包商，而因殘疾理由終止僱傭或不再任職本公司，則承授人可於有關終止僱傭當日起計六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購股權(以該承授人不再為

本集團或其聯屬人士的僱員、董事、諮詢人、專業人士、代理、合夥人、顧問或承包商當日可予行使且尚未行使者為限)。

- (d) 倘承授人於獲授有關購股權時為僱員，在有關承授人不再為僱員但成為或繼續為本集團或聯屬人士的諮詢人、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顧問或承包商，則可於有關終止僱傭當日起計三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購股權(以該承授人不再為僱員當日可予行使且尚未行使者為限)。
- (e) 倘承授人於獲授有關購股權時為僱員，在有關承授人不再為僱員但成為或繼續為本集團或聯屬人士的董事，則可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以及授出有關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行使其於成為本集團或聯屬人士的董事前獲授的購股權(以承授人不再為僱員當日可予行使且尚未行使者為限)，直至購股權屆滿為止，惟董事會釐定相反事項則除外。
- (f) 倘承授人身為本集團或聯屬人士的董事、諮詢人、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顧問或承包商但並非僱員，因身故(適用於屬個別人士的承授人)或殘疾(適用於身為本集團或其聯屬人士的董事或諮詢人的承授人)以外的理由不再為本集團或聯屬人士(視乎情況而定)的董事、諮詢人、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顧問或承包商，則可於有關終止僱傭當日起計30日內行使購股權(以有關終止僱傭當日可予行使且尚未行使者為限)。

10. 股本變更的影響

在購股權仍為可行使的情況下，倘因將本公司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重新分類、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導致資本結構出現任何變動，則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行使價；及／或購股權行使方式；及／或[編纂]購股權計劃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均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根據本段作出的任何調整須使承授人所佔股本比例與調整前的水平相同，惟在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除非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或上述

調整按有利於承授人的方式作出的情況下，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為免生疑問，在交易中以發行證券作為代價不可視為須作出調整的情況。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就[編纂]作出的任何調整外，本公司所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須向董事書面確認有關調整符合本段所載規定。

11. 收購時的權利

倘所有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及/或任何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所有有關持有人)獲提出全面收購要約(不論透過收購要約或償債安排或以其他類似方式)，而有關收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定義見收購守則)，則承授人可於收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定義見收購守則)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全面收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可予行使且尚未行使者為限)。

12. 提出償債安排時的權利

倘我們與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有關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上市規則第7.14(3)條所述遷冊計劃除外)訂立債務和解或安排，則我們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為考慮上述償債安排而舉行大會通告的同日向全體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屆時承授人可藉由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就行使有關購股權應付的總行使價(須由本公司在不遲於建議舉行大會前兩個營業日(不包括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的任何期間)前接獲該通知)，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承授人接獲通知當日可予行使且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我們須儘快且無論如何於緊接建議舉行大會日期前營業日(不包括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的任何期間)，配發及發行因行使上述購股權而將向承授人發行的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數目，並將承授人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

13. 自動清盤時的權利

倘我們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決議案以將我們自動清盤，則我們會立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可藉在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就行使有關購股權應付的總行使價(須由本公司在不遲於該建議舉行日期前兩個營業日(不包括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的任何期間))

接獲該通知)，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承授人接獲通知當日可予行使且未行使者為限)，而我們須儘快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緊接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營業日(不包括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的任何期間)，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上述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14. 因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所附帶的權利

因行使購股權所配發的股份在各方面均與配發當日已發行的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15.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述任何事項發生的最早日期失效及不可行使：

- (a) 行使期屆滿；
- (b) 第9段所述期限屆滿；
- (c) 就第13段所述情況而言，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d) 就第12段所述情況而言，建議和解或安排的生效日期；
- (e) 身為僱員的承授人因嚴重行為不當或因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任何刑事罪行被定罪遭終止僱用，而不再為僱員當日；
- (f) 發生下列任何事項，惟獲董事會另行豁免者除外：
 - (i) 就承授人(為一家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或業務而於全球各地委任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任何進行類似工作的人士；

- (ii) 承授人(為一家公司)不再或暫停償還債務、無力償還債務(定義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8條或開曼群島公司法項下任何類似條文)或無力償債；
 - (iii) 存在針對承授人的未了結判決、法令或裁決未獲履行的情況，或本公司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法償付或合理預期未來無法償付其債務；
 - (iv) 出現賦予任何人士權利可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展開法律程序或取得任何上文(i)、(ii)及(iii)分段所述類別法令的情況；
 - (v) 在任何司法權區內對承授人或承授人(為一家公司)的任何董事下達破產令；或
 - (vi) 在任何司法權區向承授人或承授人(為一家公司)的任何董事提出破產呈請；
- (g) 發生第7段所述情況的日期；
- (h) 承授人違反授出購股權所附帶任何條款或條件當日，惟董事會另行議決相反情況者除外；或
- (i) 董事會議決承授人已無法或在其他方面不能或已不能符合第8段可能訂明的持續合資格條件當日。

16. 註銷已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可在承授人同意的情況下，隨時全權酌情決定註銷任何已授出購股權，惟註銷購股權後，本公司僅可在法定股本中尚有股份未發行的情況下，建議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而可發行未授出購股權(不包括所有就此目的已註銷的購股權)不得超過第5段所述的限額。

17.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自[編纂]購股權計劃生效當日起計十年期間內，可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18. [編纂]購股權計劃變更及終止

- (a)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可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修訂，除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外，否則不得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特定條文(或上市規則不時適用的任何其他有關條文)以承授人或準承授人為受益人作出修改。
- (b) 修改性質屬重大的[編纂]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進行的任何修改除外。
- (c) 我們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編纂]購股權計劃運作，而在該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提呈購股權，惟[編纂]購股權計劃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有效。

19.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的必要決議案，且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本公司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編纂]及買賣後，[編纂]購股權計劃方告生效。

20. 管理[編纂]購股權計劃

[編纂]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會或董事會不時成立的任何委員會所管理，董事會或董事會不時成立的任何委員會所作的決定(除[編纂]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者外)將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具約束力。

除上文各段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

F.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悉，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而開曼群島現時並無遺產稅、繼承稅或贈與稅。

2. 稅項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須繳納印花稅。目前，向買方及賣方各自徵收的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產生於或源自香港的股份買賣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例，只要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開曼群島土地權益，則毋須就本公司的股份轉讓於開曼群島繳納任何印花稅。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或買賣股份所涉及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諮詢其專業顧問。本公司、董事或其他參與[編纂]各方概不會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處置或買賣股份所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3. 控股股東所作彌償保證

根據彌償契據，各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保證人」)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承諾及契諾，彼等將就彌償所涵蓋有關下文所載稅項、遺產稅及索償(見下文)的申索，直接或間接自該等申索產生而可能作出、蒙受或招致的任何訴訟、索償、損失、責任、損害、成本、費用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可能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合理適當招致的一切合理成本(包括法律費用)、費用、開支、罰款及其他責任)，作出彌償並於任何時間向本集團作出全面彌償：

- (a) 任何索償的調查、評估或抗辯；
- (b) 任何索償和解；
- (c) 本集團根據或就彌償保證契據提出索償且裁決有利於本集團的任何法律訴訟；
- (d) 就任何索償執行和解或裁決；

- (e) 本文件「業務 — 物業 — 自有物業 — 適用於我們自有物業的建築令」一段項下應屋宇署要求有關未解除建築令的任何進一步清拆或加固工程；
- (f) 於「業務 — 法律程序及合規情況 — 本集團的不合規情況」一段所披露的不合規情況，就該等負債作出的特定撥備、儲備或津貼則除外；或
- (g) 本文件「業務 — 物業 — 租賃物業」所披露有關我們中國租賃物業的未登記租賃協議及與許可用途不一致的事宜。

4.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據董事知悉本集團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將對本集團營運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5.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6. 保薦人及申請股份[編纂]

獨家保薦人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要求批准根據[編纂]及[編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因[編纂]、[編纂]購股權及[編纂]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獨家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

7. 開辦費用及保薦人費用

本公司開辦費用估計約為43,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本公司將就獨家保薦人擔任[編纂]獨家保薦人向其支付總費用2.8百萬港元。

8. 專家資格

以下為本文件內載列其意見及／或提述其名稱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陳聰	法律顧問
羅瑞貝德香港	稅務顧問
的近律師行	香港合資格律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合資格律師
力圖律師事務所	澳門合資格律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	獨立行業顧問
仲量聯行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9. 專家同意書

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當中分別所示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各專家已於本文件日期作出陳述且有關專家所作陳述會納入本文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且該等專家概無於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並於本文件日期仍存續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10. 約束力

倘申請根據本文件作出，本文件即具效力令全體有關人士均受到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1.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d) 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 (e)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債券；
- (f) 本集團內的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
- (g) 概無作出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任何安排；
- (h) 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二十四(24)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概無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及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贖回的可轉換債務證券。

12. 雙語文件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